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呂采欣
電話：03-3322101#7354
電子信箱：1005877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2490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三 (376736800A_1140249046_ATTACH1. pdf、
376736800A_1140249046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_1140249046_ATTACH3. odt、
376736800A_1140249046_ATTACH4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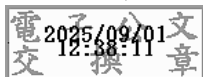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「鼓勵公教健檢上傳『健康存摺』說帖」
及「勞工/公教健康檢查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」，
請查照並轉知同仁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8月26日總處給字第114400166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為利同仁得於線上隨時查閱自身健檢資料，請轉知所屬公教人員得簽署同意書，提供其實施健康檢查醫療機構，俾據以上傳健康檢查資料；另如貴機關（學校）委請醫療機構辦理團體健康檢查，請協助彙整參加人員簽署之同意書並提供該醫療機構，以利健康檢查資料上傳。
- 三、檢附衛生福利部統整健康檢查資料上傳相關問答集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4/09/01 13:12



1140005853

有附件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裝

訂

線

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呂采欣
電話：03-3322101#7354
電子信箱：1005877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2490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三 (376736800A_1140249046_ATTACH1. pdf、
376736800A_1140249046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_1140249046_ATTACH3. odt、
376736800A_1140249046_ATTACH4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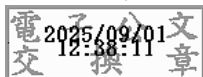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「鼓勵公教健檢上傳『健康存摺』說帖」
及「勞工/公教健康檢查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」，
請查照並轉知同仁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8月26日總處給字第114400166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為利同仁得於線上隨時查閱自身健檢資料，請轉知所屬公教人員得簽署同意書，提供其實施健康檢查醫療機構，俾據以上傳健康檢查資料；另如貴機關（學校）委請醫療機構辦理團體健康檢查，請協助彙整參加人員簽署之同意書並提供該醫療機構，以利健康檢查資料上傳。
- 三、檢附衛生福利部統整健康檢查資料上傳相關問答集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4/09/01 13:12



1140005853 有附件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裝

訂

線



勞工/公教健康檢查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

本人 _____（署名）同意將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於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醫事機構名稱）接受之健康檢查資料（包括姓名、身
分證字號、生日、性別、健康檢查結果等資料），永久或7年內或
____年內（請勾選）提供健保署載入本人健康存摺，並上傳健保醫
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及家醫大平台。相關資料得予本人醫療、保健需
要範圍內，供衛生福利部暨所屬機關蒐集，處理或利用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醫事機構名稱）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立同意書人：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 年 月 日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114 年 6 月 26 日「健康醫院網絡勞工健檢資料上傳」線上說明會
問題統整與回覆

【勞工健檢資料上傳項目或格式】

Q1. 勞工健檢資料上傳的項目是否只限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附表 9
「一般體格檢查、健康檢查項目表」？

若勞工還多做其他非勞檢項目也需要上傳嗎？若只上傳法規項目，
還需要民眾同意？

A1.

一、現行勞動部僅規範勞工特殊健康檢查結果需上傳指定系統(網址：
<https://hrpts.osha.gov.tw/Home/LoginEntry>)，故勞工一般體
格(健康)檢查結果之上傳，需取得民眾同意，方能執行。

二、推動自費健康檢查資料上傳，係為達成賴總統三高防治 888 目標，
由健檢資料找出須加以照護管理之三高病人或高危險群，故上傳
資料以三高檢驗及慢性病危險因子為主，其餘項目無須上傳，上
傳欄位請參考國健署「推動醫療機構上傳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
查結果手冊」肆、資料登錄作業流程(含欄位表)。

Q2. 健保署已有之檢驗(查)項目與自費檢驗(查)資料上傳醫令代碼相
同，但身高、體重及吸菸之醫令代碼是否不同？

A2. 於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已訂有診療項
目代碼之檢驗(查)項目，於自費檢驗結果資料上傳時，使用該代
碼填報，另為蒐集三高相關檢查項目及健康行為，國健署與健保
署已共識新增相關項目之醫令代碼，包含身高、體重、腰圍、吸
菸及嚼檳榔等，可參考國健署「推動醫療機構上傳勞工一般體格
及健康檢查結果手冊」肆、資料登錄作業流程(含欄位表)。

Q3. 簡報中上傳欄位只有部分內容，是否能提供完整的？因為上傳資料有 h 欄跟 r 欄，h 欄有很多資料在簡報中未呈現。

A3. 未列於簡報之欄位內容，請依照健保署「全民健康保險公私立醫事機構上傳民眾自費檢驗（查）結果、藥品、醫材之欄位格式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nhi.gov.tw/ch/cp-5659-535f1-2719-1.html>）之說明填報上傳。

【勞工健檢資料上傳系統】

Q4. 勞工健檢資料上傳是否有規定上傳的期限？

A4. 後續將視執行情形研議相關規定。

Q5. 如果依克希曼系統可直接上傳勞工健檢資料，是否可直接告知該廠商配合辦理？

A5. 依克希曼系統可直接匯出 XML，請醫院直接將勞工健檢資料上傳即可。

【個人勞工健康檢查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(以下簡稱同意書)】

Q6. 本院員工健檢是委託其他醫院執行，那上傳的同意書是要本院給員工簽，還是委託醫院給員工簽？

A6. 由執行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，提供民眾簽署上傳的同意書，授權該院協助資料上傳。

Q7. 若多次來健檢同意者，只要簽一次上傳同意書即可，還是每次健檢都要簽呢？

A7. 每次都要簽署。

Q8. 上傳的同意書格式有規定嗎？醫院能否改紙張大小？字體大小是固定嗎？

A8. 只要能確認民眾同意意願並留存同意書，格式不拘。

Q9. 同意書需要保存多久，依據醫療法保存 7 年，還是依同意書所填列的年限？同意書上勾選年限到期，若要再繼續保存資料，是否需重新上傳資料？

A9.

一、請依現行法規併同病歷至少留存 7 年，如資料授權年限逾 7 年，建議可延長保存時間備查。

二、健保署將依所註記之同意年限留存資料，故超過年限後，民眾如仍有重新上傳資料之意願，醫院需再次取得民眾同意書並重新上傳。

Q10. 請問同意書可以簡化在體檢流程單嗎？還是一定要單獨填寫？

A10. 請單獨填寫同意書並留存。

Q11. 請問勞工健檢資料上傳可以只載入本人「健康存摺」，但不上傳「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」及「家醫大平台」嗎？

A11. 依照現行同意書的格式，經民眾同意後，資料將載入「健康存摺」，民眾可再自行勾選是否將資料同步上傳至「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」及「家醫大平台」。

【資料安全及保險公司查詢】

Q12. 保險如果要調查檢驗報告，若取得本人同意，是自費項目及健保項目保險都可以看得到嗎？

A12. 依保險公司須調民眾就醫資料，需取得民眾本人同意並羅列調查

項目，方可至醫院調閱同意之項目內容。故將資料上傳至「健康存摺」，與保險公司至醫療院所調閱資料並無關聯。

Q13. 現在很多保險公司都會介接健保的健康存摺「軟體開發套件 (Software Development Kit)」(以下簡稱 SDK)，這樣是否會有不必要資料提供的風險？

A13. 第三方 APP 廠商須取得民眾授權同意，方可透過「健康存摺」SDK 取得資料，民眾亦可自訂欲提供之醫療資料項目（如就醫、檢驗（查）、用藥等）及區間。

【勞工健檢資料上傳保存及刪除】

Q14. 請問保存 7 年的話要註記在何處？如何刪除？

A14. 請將民眾於「個人勞工健康檢查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」選填之年限，填報於上傳格式之「同意年限 (h26)」欄位，健保署會依註記之同意年限留存資料，院所無須額外處理。

Q15. 受檢者簽署「個人勞工健康檢查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」且勞工健檢資料已上傳，若民眾想要提前刪除要如何申請？

「個人勞工健康檢查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」上的保存年限是指資料的保存年限，「健康存摺」可查詢年限是否為三年？

A15.

一、請洽健檢資料上傳之醫療院所撤回同意書，後續由院所洽健保署分區業務組辦理已上傳資料刪除事宜。

二、目前「健康存摺」顯示近 3 年收納之勞工健檢資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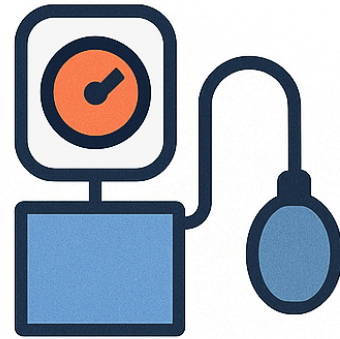
Q16. 受檢者要取消上傳勞工健檢資料，若曾在多家醫院同意上傳，則要多次取消，是否能請健保署做一個比較簡單的方式，避免民眾需要至多家醫院取消？

A16. 若民眾須取消多家醫療院所之資料上傳同意，原則仍請洽原健檢資料上傳院所辦理，惟亦可洽健保署分區業務組協辦個人醫療資料不顯示於健康存摺、雲端查詢系統。

鼓勵公教健檢 上傳「健康存摺」說帖



公教健檢有異常數值最好要有人提醒



高血壓



高血糖



高血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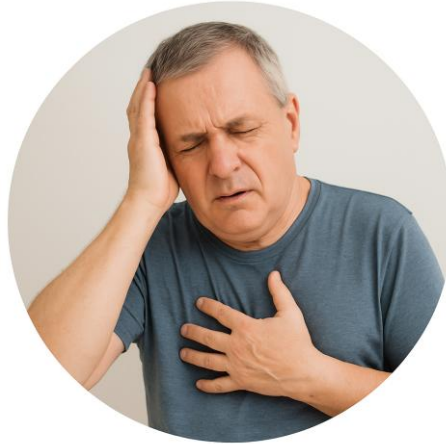
特別是三高!

台灣每年約6萬2千人死於三高相關慢性病 (佔總死亡人數30%)

心臟病



中風



高血壓



糖尿病



洗腎



執行策略小技巧



運用「MYDATA」健康檢查頁面，請各機關人事單位向員工宣導同意健檢結果資料上傳



人事單位於機關團體健檢時，將同意之員工名單提供給健檢醫院協助結果上傳。

健檢上傳不困難，提升自我健康照護

機關端

- **不增加機關負擔**：資料上傳由醫療機構處理，不影響機關現有健康管理流程，亦無需額外成本或行政負擔。

員工端

- **健康監測、早期發現**：健檢資料上傳至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庫，員工即可於健康存摺隨時查詢自身健康狀況，早期發現潛在健康風險，降低疾病發生率，或可於就醫時提供醫師參考，幫助更精準的診療。

如何做？操作七步驟

① 鼓勵上傳

提供員工說帖
說明上傳之好處



人資(事)單位



員工

③ 員工填
同意書



⑤ 執行健檢



⑥ 由院所
協助上傳



② 說明同意書內容

④ 提交同意
書給健檢院所

⑦ 回饋本人健康
狀況於「健康存摺」

同意書內容

本人 _____ (署 名)
同意將民國__年__月__日於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(醫事機構名稱) 接受之健康檢查資料 (包括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生日、性別、健康檢查結果等資料) ， 永久或7年內或__年內 (請勾選) 提供健保署載入本人健康存摺，並上傳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及家醫大平台。相關資料得予本人醫療、保健需要範圍內，供衛生福利部暨所屬機關蒐集，處理或利用。

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(醫事機構名稱)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立同意書人:

出生年月日:民國 年 月 日

身分證字號:

上傳到哪?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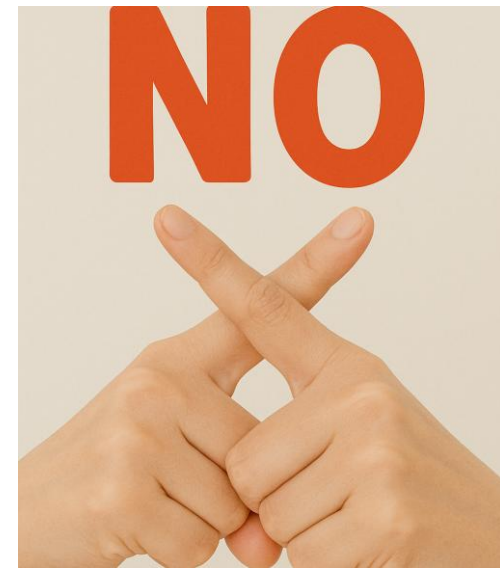
健康存摺
新功能
自費健檢資料查得到!

健康存摺

資料會被別人看到?

只有員工自己能看!

(雇主不會看到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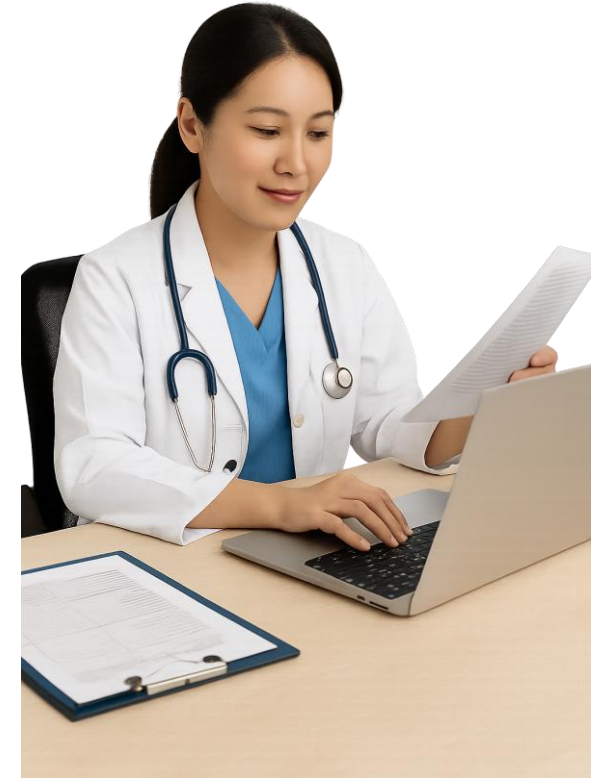


除協助個人健康管理外
上傳之健檢結果不作他用



我同意上傳

但怎麼傳???????



由健檢團隊
協助上傳

「健康台灣」，總統關心您！

